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在南京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公司董事长张守启、王志亮、李智超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左月夕、唐翰坤、肖连生、宣明、高其富、郭耀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守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载于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南京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短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4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由主承销商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12.2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利达光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869.28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5,425.73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0年6月13日	截至2010年6月13日以后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15,604.00	7,880.22	7,723.78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6,175.00	445.89	2,417.11	3,312.00
特种精密光学配件用材料生产线	3,409.00			3,409.00
超薄液晶面板生产线	2,910.00	543.17	2,366.83	
合计	28,098.00	8,869.28	4,783.94	14,444.78

注: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薄液晶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导致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2011年全球光电子行业预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同比有所增长,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短缺。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至2011年6月13日公司将超过2,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12月13日起,至2011年6月13日前归还。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承诺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通过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6个月以内为5.1%计算,可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51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意公司在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临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要求公司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短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利达光电提供的说明,我们对利达光电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利达光电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0-2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设立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汽车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汽车”)拟与自然人为董、宁波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升”)共同投资设立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慈溪宝利丰投资总额人民币380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申华汽车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宁波升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其余资金通过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2.投资设立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投资拟与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友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东阳宝利丰投资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申华汽车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友成投资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其余资金通过股东借款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

4.本公司与董、宁波升、友成投资均无关联关系,《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方介绍:
上海申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
慈溪宝利丰合资方介绍:
宁波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林村
法定代表人:袁国刚
经营范围:定时器、热水器、电子仪表制造、加工。
东阳宝利丰合资方介绍:
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东阳市广福西街118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民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慈溪宝利丰
企业名称: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道235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经销。

2.东阳宝利丰
企业名称: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西街1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用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投资额和投资方式:申华汽车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宁波升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所有出资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交付。

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投资额和投资方式:申华汽车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友成投资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于公司登记成立之日缴足。
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上海申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3人,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上海申华汽车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五、该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扩大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规模,完善公司汽车销售网络布局,增强区域销售能力。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海峡航运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0-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328,964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7号》《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5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变更为15,750万股。

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475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由于发行人股东那雯璐的父亲那联系发行人的监事,那雯璐及那联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那联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那雯璐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那联卸职后半年内,那雯璐不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发行人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原由中国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后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70,888股将于2010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而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后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5,064,112股将承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承诺于201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38,328,964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4.9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深圳市益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18,980	33,518,98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特	5,135,000	70,888
3	那雯璐	1,603,328	1,603,328
4	中海 海南 海峡航运股份有限	1,603,328	1,603,328
5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532,440	1,532,440
	合计	43,393,076	38,328,964

注:发行人股东那雯璐的父亲那联系发行人的监事,在那联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那雯璐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根据那雯璐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为简化其2010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那雯璐所持本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该申请已于近日获得批准。鉴于其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该股东,但须遵守其在《那联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海峡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日期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峡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2010-03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12月13日在重庆朝天门大酒店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万发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所代表股份215,723,37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06%。公司9名董事(其中含委托3人),独立董事王崇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伍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洪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周小胤先生委托董事张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4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工商登记管理部的

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为:215,72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15,723,378股同意,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俞毓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宜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2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汉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通过云南省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9%的股份,合计持有51.9%的股份。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时,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投资设立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及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汉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即6,000万元,其余出资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经营范围为汉麻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注册地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采取其他融资渠道解决上述资金需求问题。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目的,汉麻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汉麻项目战略发展目标,旨在为汉麻产业链延伸项目打通产业链,加快创新型汉麻纺织技术研发后规模化生产以及汉麻进一步综合开发利用奠定产业布局。

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征用土地不超过300亩,用于汉麻项目发展所需要的用地,具体投资事宜的展开、进度、规模,公司将进一步与当地政府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和持续披露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该项目完成尚需很长时间,近期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0-01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3日下午14时;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8日;
6.会议主持人:丁元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计2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为11197.3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8%;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7.3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持有北京嘉事堂恒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大恒倍生制药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7.3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敏 蒋红霞
3.结论性意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0-017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6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公司5名董事参加了此项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口加工区一期01-04幢标准厂房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既定发展战略,规避同业竞争,发挥公司在产业园区建设与管理的经营优势,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购买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投资建设的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一期01-04幢标准厂房(以下简称“01-04幢标准厂房”),价格为5,496.32万元。
01-04幢标准厂房由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2004年投资建设,总建筑面积为33,211.12平方米,账面原值为5,148.92万元,已计提744万元折旧,账面净值为4,404.92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华评报字[2010]第012号评估报告,上述33,211.1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包括标准厂房配套的厂外道路、雨水管道、化粪池、消防水池、10KV配电所及10KV电源进线;04幢厂配电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评估值为5,496.3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5月6日。

公司购买该标准厂房后将出租给进驻企业使用,出租年投资收益率不足7%的部分,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足差额,以确保公司每年7%的投资收益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在开发区内将不得从事厂房出租业务。
由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医药物流三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7.3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嘉事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7.3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97.3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喻敏 蒋红霞
3.结论性意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60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13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1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方案。
2.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39,594,177万股,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3,775,543万股,占总股本的47.5%。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豁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4号《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武政发[2007]192号《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对辖区区内上市企业进行相应的财政补贴。至2010年12月10日公司共收到全部财政补贴1188万元,其中2010年7月收到321万元,该笔款项已经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体现,2010年12月8日、10日共收到867万元。此项补贴为对新上市企业的补贴,以后年度不会再有。

本财政补贴计入公司2010年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4日